



格式条款提供人履行明确告知义务的时间不限于合同订立当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5) 锡商终字第00973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財產損失保險合同糾紛，新宅公司投保車損險後，車輛因失火受損，保險公司拒賠。法院認為火災不在車損險理賠範圍，且保險公司已履行免責條款的明確告知義務，故判決保險公司不需理賠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事故是否屬於保險責任範圍是理賠前提。
- 2 火災、自燃造成的損失不在車損險範圍。
- 3 免責條款明確告知義務不限於合同訂立當時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合同訂立是一個要約與承諾的磋商過程。
- 5 已履行明確告知義務，免責條款生效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強調了保險理賠的兩個重要層面：首先，必須確定事故是否屬於保險責任範圍，這是判斷是否需要進一步考察免責條款的前提。
- 2 如果事故本身就不在保險範圍內，即使免責條款未生效，保險人也無需賠償。
- 3 其次，關於格式條款提供者履行明確告知義務的時間點，法院認為不應僅限於合同訂立的當下。
- 4 合同的訂立是一個持續的磋商過程，只要在合同成立前的磋商階段，保險公司已就免責條款進行明確說明，就應視為已履行告知義務，免責條款即生效。
- 5 本案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，保險公司應重視對免責條款的明確告知，並保留相關證據，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